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号），注册日期为：2015年1月4日。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七）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前言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涵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成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联系人：杨露露
电话：010-59100288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55%、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占25%、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占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蒋月勤先生，董事长，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中信证券自营部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营决策会成员、董事总经理，兼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野先生，董事，德国特里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国HVB银行卢森堡分行产品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迎光先生，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部经理、华夏证券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经营决策会成员、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
石明磊先生，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冉女士，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资产部主任。
杜宝成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职员，中国侨联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王汀汀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王宏利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兼北京所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孔萍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处副科长，华夏证券财务、稽核、清算部部门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许会芳女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与法律部总经理。
周琰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投资管理部业务拓展科副科长。
张全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部、债券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企业债券发行岗，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晨先生，北京工业大学学士。曾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网络管理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网络管理岗，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任巧二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基金市场部产品经理、华夏基金机构产品部产品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市场部产品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蒋月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袁野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建萍女士，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索隽石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工作，任高级经理，2013年10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现任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袁野先生，简历同上。
王琦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通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关村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投资研究部总经理。
周户先生，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渤海证券任研究员；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广发证券任研究员；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国金证券及其下属基金公司任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市场处、内控稽核处、运营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0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3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计托管资产规模为477亿。其中，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7只，托管的公募基金规模达到180亿。托管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南方-灵活配置之出口复苏1号资产管理计划、景顺长城基金-邮储银行-稳健配置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精选资产管理计划等68只，托管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达到297亿。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1 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E 座2 层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贾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传真：010-63229478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网址：http://www.bjrcb.com
3、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电话：010-59100228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陈莉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5
联系人：贺耀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七、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2、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情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 认购的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方式和网上直销渠道申请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5、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1.00=100，001.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1.00份基金份额。
九、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份额分类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或持有份额数量、期限等条件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基金份额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不同费率收取费用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基金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超过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

（下转A27版）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4日证监许可（2015）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减、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方式和网上直销渠道申请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或本公司网站上的《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